《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附表

[第 210A 條]

關乎《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由 2016年第 14 號第 179 條增補)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4 號):

原有 (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規則或表格的提述,是以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的描述作出,則當原有與該提述並提時,指《原有規則》中屬該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描述的規則或表格:

《原有規則》 (former Rule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 附屬法例 H)。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 2017年2月13日。

2. 清盤令的內容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的內容(第35條)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有關清盤令以及在與該呈請相關的情況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有關命令而言,原有第 35(2)條及原有表格 9 及 14 繼續適用。

- 3. 根據第45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45(2)條繼續就該清盤而適用。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委任清盤人或委出審查委員會而言,第 45(8)條並不適用。
- 4. 分擔人列表(第68至72條)

如公司的清盤令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則就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言 ——

- (a) 原有第 68、69、70、71 及 72 條,以及原有表格 42、43、44、45、46、47、48 及 49,繼續適用;及
- (b) 第 67A 條並不適用。
- 5. 第155條所指的清盤人職位懸空

原有第155條繼續就於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而適用。

6. 第175條所指的聘任證明書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清盤人 聘任的任何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言 ——

- (a) 原有第175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175(2)條並不適用。
- 7. 訟費及訟費評定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決定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

所聘用的人的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是否須由司法常務官評定而言,原有第 176 條繼續適用。

8. 須從資產中撥付的費用

- (1) 如公司清盤,則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179(1)條就該清盤作出付款的優先次序而適用,而不論該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第 179(1)條適用,猶如"作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被"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取代一樣。
- (3) 凡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生效日期前招致任何開支,則就該等開支而言,第 179(1)條中的新項目並不適用。
- (4)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款支付 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言,原有第 179(2)條繼續適用。
- 9. 原有第 200 條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204 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如公司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有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204 條就該清盤提出,則原有第 200 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 10. 藉表格 98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擬申請免除職務通知書 如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根據原有第 189 條,提出免除職務的申請,則原有表格 98 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3